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張純純
電話：03-5715131#61121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itllt36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清語研所字第11590046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泰雅族語學分班自行招生簡章.pdf
(115QA01843_1_16145900112.pdf)

主旨：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受教育部委託辦理「115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（泰雅族語）學分班」，敬請轉知所屬國民中、小學（含附設幼兒園），鼓勵專任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）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52600854K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期限：115年6月29日上午9時至7月10日下午5時（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；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先行線上報名，並一律以掛號寄送報名表件。
 - (一)線上報名系統連結：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rzDX5DwbfQBJTfwH4ta09NvdxkcoJmnHjgb4hrYEq1k/preview>。
 - (二)審查資料郵寄地址：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（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）。

教育處 115/06/16 15:57



1150106723

有附件

四、招生對象（錄取順序）：

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- (二)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，且檢具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學校在職證明書之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
五、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，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：

- (一)語言認證通過級別。
- (二)審查資料掛號寄出之郵戳日期。
- (三)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。

六、本階段招生人數：泰雅族語8人。

七、上課時間：詳參簡章。

八、上課地點：本校南大校區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無須繳學分費，惟若課程安排部落田調、學校觀課議課等異地學習，相關費用（如交通費、餐費、保險費、住宿費等）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
十、招生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教育部

